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299號

原告 艾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光

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

田琳琳律師

被告 展裕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文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尤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是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，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，不得廣泛就任何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於民國106年11月24日簽訂商品電商代理銷售合約中第8條第4項約定：本合約條款之解釋適用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「台北市地方法院」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所謂第一審法院中之「台北市」地方法院，應泛指管轄區域含臺北市在內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

01 院，未限於以一定之法院為定合意管轄之法院，揆諸前揭說
02 明，尚不生定合意管轄之效力。次查，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
03 所在地及住所地均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，有被告
04 提出之答辯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24頁），本院考量被
05 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，被告至臺灣新北地
06 方法院應訴，交通上自較便利，故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
07 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
08 方法院。

09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周儀婷